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詐欺集團成員等涉嫌洗錢等案件，依法起訴 17名被告，洗錢金額逾新臺幣4億元！

壹、本署檢察官江玟萱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詐欺集團成員等涉嫌洗錢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許○杰等 17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許○杰、林○蓀、田○弘、尤○柏、郭○佑、邵○善、施○宇、林○玟、張○歡、顧○懿、林○廷、江○嘉、張○昌、湯○銓及黃○昇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在臺以第二、三層人頭帳戶及虛擬

貨幣錢包，處理前端詐欺集團詐欺所得金流之犯罪組織，林○珽則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參與犯罪組織，擔任中間牽線人，謀議許○杰等人與杜○哲等人（杜○哲等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為首之前端詐欺集團及成員不詳之境外詐欺機房合作。

二、由許○杰擔任犯罪組織幹部，指揮、分配轉帳及發放報酬等事項；林○荊等人負責收取金融帳戶，做為第二、三層帳戶使用；黃○偉等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第二、三層帳戶；田○弘、尤○柏、郭○佑、邵○善、施○宇、林○玟、張○歡、顧○懿、林○廷、江○嘉、張○昌、湯○銓及黃○昇等人，提供第二、三層帳戶及虛擬貨幣錢包，並負責將前端詐欺集團及境外詐欺機房之詐欺所得，層轉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 USDT，利用虛擬貨幣移轉便利、不易追查來源及去向之特性，透過層轉詐欺所得金流方式洗錢，扣除己身所得報酬即洗錢總額之一定比例後，再將不法款項匯回前端詐欺集團。

三、境外詐欺機房即於 111 年間以假冒財經名人，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於社群媒體，詐騙被害人加入 LINE 投資股票群

組，下載假 APP 投資軟體，要求被害人匯款等詐欺手法，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端詐欺集團所控管之第一層帳戶內，總計遭詐欺人數達 200 餘人，詐得金額達 4 億 3000 萬餘元，許○杰等人則與前端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俟前端詐欺集團成員將第一層帳戶內之詐欺金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後，許○杰等人遂指揮及分配轉帳內容，而由田○弘、尤○柏、郭○佑、邵○善、施○宇、林○奴、張○歡、顧○懿、林○廷、江○嘉、張○昌、湯○銓及黃○昇等人，操作自身所提供之第二層帳戶網路銀行，將第二層帳戶內之金額，轉匯至第三層外幣帳戶購買美金，再電匯至境外 FTX、Whalefin 等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 USDT。許○杰等人彙整虛擬貨幣 USDT，並扣除報酬後，反序將剩餘之 USDT 轉回至前端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前端詐欺集團成員扣除相關報酬後，再將剩餘之不法款項匯至境外機房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參、所犯法條：

一、被告許○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被告林○珽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

三、被告林○蓀、田○弘、尤○柏、郭○佑、邵○善、施○宇、林○玟、張○歡、顧○懿、林○廷、江○嘉、張○昌、湯○銓及黃○昇等 14 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四、被告黃○偉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肆、沒收：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伍、本署呼籲，詐騙集團不斷變換手法，民眾切勿輕信不明 LINE 訊息、陌生投資群組，以防投資詐騙，提高警覺，如遇可疑情況，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